

##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、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子公司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预向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。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核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：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议案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需要所发生，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；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业务和服务优势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有着积极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不涉及

## 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其他	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35		0	0	0	
	小计	35		0	0	0	
合计		35		0	0	0	

注 1：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# 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广西南宁鑫梅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107MA7B0TRB0D
成立时间	2021-09-10
注册地	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 34 号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5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钱锦
股权结构	钱锦持股比例 95%； 钱利清持股比例 5%。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企业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销售代理；家政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日用电器修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2. 关联关系：

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法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 3. 履约能力：

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，并根据自愿、公平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